定儲指標利率

2020.11.1

檢舉事項

- 1. 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國泰世華銀行 98 年 3 月定儲指標利率應爲 0.80%, 依據消費 者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 應爲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2. 我「確定」國泰人壽、國泰產險 98 年 2 月以前採一次最後數字四捨五入,並不是如獨立董事信箱所言。所以有變更貸款契約內容,未經消費者同意之違法。至於國泰世華銀行,我懷疑也有相同問題。
- 3. 金控法遵部偏袒。
- 4. 獨立董事所說明關於「定儲指標利率訂價作業辦法」是 98 年 5 月 13 日訂定的,不能夠拿來解釋 98 年 3 月所發生的任何事。

國泰人壽指標利率計算

下圖爲國泰人壽 104 年 6 月 25 日修訂十二版的貸款契約書,就是房屋貸款借據。借用其上所記載的定儲指標利率定義。

九、前條所稱定儲指標利率,係指採台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台北富邦銀、兆豐 第3頁/共26頁

消金 104.6.25 修訂十二版

商銀、台灣企銀及中信銀十家行庫(扣除利率最高二家及最低二家)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值,取樣日期為該利率公告前之五個營業日。惟上述十大行庫如有更改取樣標的之原因發生(如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或取樣標的行庫之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 或其他評等機構之等值評等,或取樣標的行庫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產品等相關情事),致未能提供當期利率時,甲方同意自該更改取樣標的之原因發生之日起,乙方得依前條方式通知甲方後,逕行指定其他本國銀行為定儲指標利率之參考行庫,並以補足後之各行庫所計算之平均值為準。

按其上記載,定儲指標利率係指

採台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台北富邦銀、兆豐商銀、台灣 企銀及中信銀十家行庫 (扣除利率最高二家及最低二家) 一年期一般定期 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值,取樣日期爲該利率公告前之五個營業日。

你當然應該懷疑 104 年的借據是否適用 98 年間,所以請找出當時所適用的借據。但除非你確信所拿到的資料,否則現在旣存的資料,都是經過銀行、人壽、產險所變更後的資料,全部不可信。另外「定儲指標利率訂價作業辦法」是 98 年 5 月 13 日訂定的,無法成爲證據,加上它從來未經「對外」公告,對消費者貸款人毫無約束之力。

定儲指標利率訂價作業辦法是o.81%利率的遮羞布,就是因爲在98年2月以前的所有指標 利率都只做一次四捨五入,直到98年3月,改變算法,改成二次四捨五入,不得已的狀況 下,制定了定儲指標利率訂價作業辦法,該辦法只爲了遮蔽98年3月的不法。

按借據上條款計算民國 98 年 3 月定儲指標利率

經獨立董事認證國的98年3月之十家行庫取樣日的所有利率如下表。(感謝獨董的指正)

	2/23	2/24	2/25	2/26	2/27
兆豐	0.76%	0.76%	0.76%	0.76%	0.76%
台銀	0.795%	0.795%	0.795%	0.795%	0.795%
土銀	0.795%	0.795%	0.795%	0.795%	0.795%
合庫	0.795%	0.795%	0.795%	0.795%	0.795%
華銀	0.795%	0.795%	0.795%	0.795%	0.795%
彰銀	0.795%	0.795%	0.795%	0.795%	0.795%
富邦	0.795%	0.795%	0.795%	0.795%	0.795%
中信	0.945%	0.795%	0.795%	0.795%	0.795%
台企	0.95%	0.8%	0.8%	0.8%	0.8%
一銀	0.845%	0.845%	0.845%	0.845%	0.845%

扣除最高二家:一銀及台企銀,扣除最低二家爲兆豐商銀、台銀。剩餘六家爲土銀、合庫、華銀、彰銀、台北富邦銀、中信銀等,計算此六家銀行利率平均值,得出:(0.795%*29+0.945%)/30=0.8%。

經計算,98年3月的指標利率就是0.8%,完完整整的0.8%。

請注意,千萬別想做任何一次四捨五入,因爲借據上與客戶約定的條款見不著「四捨五入」四個字。1次都別想,更何況做了11次。

按慣例計算民國 98 年 3 月定儲指標利率

按國泰人壽放款企劃科慣例,一直以來會先算出十家行庫各自平均利率,去掉最高、最低各二家,取剩下的六家行庫的平均利率再做一次平均。

依上述排序之各自行庫的平均利率爲 (0.76%, 0.795%, 0.795%, 0.795%, 0.795%, 0.795%, 0.795%, 0.825%, 0.83%, 0.845%),取中間六家之平均: (0.795%*5+0.825%)/6=0.8%。

經計算,98年3月的指標利率就是0.8%,完完整整的0.8%。

按借據上條款與慣例雖然看似是兩種不一樣的先後操作算法, 但在數學上此二種方法是一致的。所以不管哪一種算法都合理、合法。

請注意,千萬別想做任何一次四捨五入,因爲借據上與客戶約定的條款見不著「四捨五入」 四個字。1次都別想,更何況做了11次。

在這個特例,完全不需要四捨五入。但若有其他月份平均後有大於 3 位數的小數,依習慣可以使用四捨五入去到小數點第 2 位。可是若有在之前或之後多做任何的四捨五入都是於法無據的違法行爲。

消費者保護法專爲消費者所制定的法律,對消費者諸多的保護,爲了防止、嚴懲不肖企業。特別是定型化契約單方面由企業主獨力制定,其中若有不公平、疏漏、模糊,其責任在於企業主,通通都要有利於消費者解釋,這是防止與嚴懲的手段。誰叫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國泰世華銀行在訂定定型化契約時想不通透,永遠便宜行事,有利於消費者解釋只是剛好而已。

國泰人壽公告 98 年 3 月定儲指標利率為 0.81%

以上演繹了兩種算法皆算出定儲指標利率爲 o.8o%。可是國泰人壽最後卻公布了 98 年 3

月的指標利率爲 o.81%, 硬是違法占了貸款人的便宜, 多公告了 o.01%。

這裡所檢舉的是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國泰世華銀行 98 年 3 月指標利率應爲 0.8%。

再來檢舉國泰金控法遵部,無視3家子公司定型化契約疏漏,還一意偏袒,甚至阻止檢舉人取得當時取樣利率,罪加一等。

國泰金控法遵部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受理檢舉定儲指標利率灌水一案。經過長時間半年多的調查,終於在 108 年 7 月 23 日法遵會覆字第 20190011 號函回覆「無不符情事」。同樣的情況,沒有解釋、沒有說明、沒有交代,甚至請法遵部實際演示計算一遍都不肯。

法遵部敢這樣回便是想已經抹除了相關證據, 做足完善措施, 甚至偽造了許多證據, 如網站上多加註解之類的。

但那些動作都不足以抹滅和貸款人所簽契約上的白紙黑字,如我用 104 年 6 月 25 日修訂十二版的借據,都還未出現四捨五入字樣,鐵錚錚的事實,不容耍賴。